

奋勇高新区中轴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项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独立法人。

（二）投标人必须具备规定要求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能力。

（三）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奋勇高新区中轴线建设项目（一期）

（二）工程地址：湛江奋勇高新区

（三）工程规模和内容：奋勇高新区中轴线建设项目（一期）共含 2 条道路，原道路总长度约 6.60km，规模调整后，道路总长度约 4.643km，分别为奋勇大道、连接线一（城中大道），具体规模如下：

1. 奋勇大道，道路呈南北走向，奋勇大道两段总长约 3.50km，第一段（桩号 AK3+600 至 AK5+450）道路红线宽度 8m，园区路，双向二车道，设计车速 20km/h；第二段（桩号 AK7+380 至 AK8+989），

园区路，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30km/h。

2. 连接线一（城中大道），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奋勇大道，东至国道 207，道路全长 1.14km，道路红线宽度 25m（预留远期 37.0m），园区路，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 km/h。

采用园区路设计标准，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工程。具体内容包括新建沥青路面机动车道、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给水、排水管道、雨水渠箱；照明路灯、箱式变配电站、1kv 管沟土建部分、通信管道土建部分。具体建设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财政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为准。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完成本工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以及公示，对本工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写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在采购人委托下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公示以及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按照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法规和国家城市环境规划编制导则的相关标准等要求对本工程项目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工程项目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制定检测方案，进行环境质量检测，编制《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取得相关的验收通过的专家意见以及环保公示。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验收监测及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写工作，主要包括

验收项目的采样、分析、监测报告，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组织专家评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及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三) 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环保竣工验收(含检测)，及时提交文件并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

四、采购预算和报价要求

(一) 本次采购服务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确定中选人，本工程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招标控制价(含税价)为：¥98430.54元。最终根据采购人、监理单位认可的中选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和《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18)》收费标准下浮 $30\% \times (1 - | \text{中标下浮率} |)$ 进行结算，其中：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underline{\hspace{2cm}}$ ，招标控制价 = 98430.54元。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收集和工程调查、开展验收监测并取得监测报告、验收报告编制的费用以及专家评审、公示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编制方案、专家评审及部门备案等费用。如采购人未按照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以及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完成项目的建设、完善相关环保设施，需按要求整改，符合要求后，中选人应免费复检，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及补偿。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结算价采用中标价(中标价= 元)与发改部门审定概算的对应单项费用两者的较低者为最高限额，若结算价高于最高限额，则以最高限额作为最终结算价；若结算价低

于最高限额，则以实际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结算价最高限额不因环境影响咨询服务工程量（或内容）的增加而增加，如实际环境影响咨询服务工程量（或内容）增加而导致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结算价高于最高限额的，则以最高限额作为最终结算价，中选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二）本次采购服务投标下浮率为：0-20%。若超出此范围，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本次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含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监测检测费、编制费、重测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四）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五、服务期限及有关事项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验收公示、备案完成（含经专家评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验收报告公示，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相关信息等）。

六、结算方式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中选人必须服从。

七、投标方法及确定原则

1. 投标人须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报名及上传（或报送）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服务方案、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和法

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涉及项目所需的相关个人的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himing.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上述所有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2. 中选单位确定原则：由采购人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成功报名的所有投标人响应文件的信用评分、服务响应方案、人员、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比较，并以票决方式选出中选人。

3. 有效投标单位数少于两家的，重新组织招标。

4. 本次采购活动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八、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三）若中选人不按合同要求履行或被采购人认为不配合工作，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中选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选人承担。

九、解决争议方式

（一）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违背。

（二）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调解）无效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附件：环境影响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FWL2026-

环境影响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奋勇高新区中轴线建设项目（一期）

委托方（甲方）：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_____

环境影响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奋勇高新区中轴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项技术咨询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完成本工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以及公示，对本工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写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在甲方委托下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公示以及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按照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法规和国家城市环境规划编制导则的相关标准等要求对本工程项目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工程项目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制定检测方案，进行环境质量检测，编制《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取得相关的验收通过的专家意见以及环保公示。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验收监测及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写工作，主要包括验收项目的采样、分析、监测报告，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组织专家评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及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3. 技术成果的移交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专家评审同意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四份、专家评审意见两份及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通过资料两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湛江奋勇高新区。

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取得本工程项目验收批文及完成备案止（含经专家评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验收报告公示及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相关信息等）。

3. 服务进度：从签订合同及交齐所需资料之日起，在甲方完成前期环保手续后，并且落实环保措施及设施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写并通过专家评审合格，并在甲方委托下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公示以及备案等全过程的内容。以上时限不包括甲方按要求整改后乙方复检的时间。

4. 服务质量要求：本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并满足项目专家评审的有关要求，并按环保部门要求网上公示，保证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所填报的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5. 服务期限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验收公示、备案完成（含经专家评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验收报告公示，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相关信息等）。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按乙方的提供资料清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所必需的文件、图纸和项目选址规划相符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施工、设计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项目及企业资料等，并配合乙方对本工程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申报工作；如果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看现场、数据和资料收集提供方便与协助。

(2) 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工作，协助资料的整理和装订工作。

3. 其他

配合乙方开展项目现场勘查、环境监测、办理项目专家评审、公示以及备案相关手续。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从签订合同至本服务项目完成为止，过程中产生的正常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再向甲方另外收费。

第四条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合同价（含税价）约为人民币大写：XXX（¥：XXX元），最终根据甲方、监理单位认可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和《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18）》收费标准下浮 $30\% \times (1 - | \text{中标下浮率} |)$ 进行结算，其中：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underline{\text{XXX}}$ ，招标控制价 = XXX万元。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收集和工程调查、开展验收监测并取得监测报告、验收报告编制的费用以及专家评审、公示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编制方案、专家评审及部门备案等费用。如甲方未按照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以及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完成项目的建设、完善相关环保设施，需按要求整改，符合要求后，乙方应免费复检，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及补偿。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结算价采用中标价（中标价 = XXX万元）与发改部门审定概算的对应单项费用两者的较低者为最高限额，若结算价高于最高限额，则以最高限额作为最终结算价；若结算价低于最高限额，则以实际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结算价最高限额不因环境影响咨询服务工程量（或内容）的增加而增加，如实际环境影响咨询服务工程量（或内容）增加而导致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结算价高于最高限额的，则以最高限额作为最终结算价，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 支付方式

自本合同生效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环评工作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预付款；完成本工程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并经环保专家会议评审通过，甲方收到经专家评审会验收通过的验收报告（含专家验收签字意见），且完成验收报告公示及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及提交全部成果材料后应乙方的要求在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余下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结算价款。如出现超付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含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将超付的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15天）内退还给甲方。所有款项的支付时间可按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调整支付，甲方向财政部门（或项目使用单位）提交请款申请即视为按时支付。

注：乙方必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完税发票及符合要求的付款资料后，甲方方进行付款。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号码：

第五条 乙方按照国家税务局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影响工作进度，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延顺，不增加任何费用及补偿。

2. 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未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的服务成果须确保符合环保职能部门的验收规范，并取得专家评审会验收通过的验收报告（含专家签字的验收意见），以及完成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示平台的公示，否则，如因乙方原因未完成本条承诺的服务内容，由乙方退还甲方所付的全部环境影

响咨询服务费。

4.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已支付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的，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双倍返还给甲方，并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未支付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5. 甲方因非乙方原因（如政策变化、政府对工程的计划调整、资金问题、土地回收、征拆、规划问题、环保问题等）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相关工作，乙方未开始相关工作的，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含预付款）全额退还给甲方；已开始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并经甲方、监理单位认可的实际工程量并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计算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乙方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6.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工作的，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7. 若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或被甲方认为不配合工作，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服从，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甲方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有权即《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回执/批复归甲方所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责任期限按保密项目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甲方承担由泄密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 乙方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无甲方书面许可，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参与本工程项目以及知悉本工程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责任期限按保密项目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乙方承担由泄密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甲乙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技术成果的移交：乙方向甲方提交经专家评审同意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四份、专家评审意见两份及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通过资料两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相关法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的技术成果。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本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成果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并满足项目专家评审的有关要求，并按环保部门要求完成网上公示及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相关信息等。

第十条 甲乙双方委派本项目联系人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姓名： ，联系电话：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姓名： ，联系电话：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 对甲乙双方需配合与协助的事宜，双方应全力配合。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

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情形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

3. 合同生效及份数：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廉政邮箱：①领导邮箱：zjdjzxlj@163.com；②办公室邮箱：zjdjzxlj@163.com。监督电话：0759-3588227。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